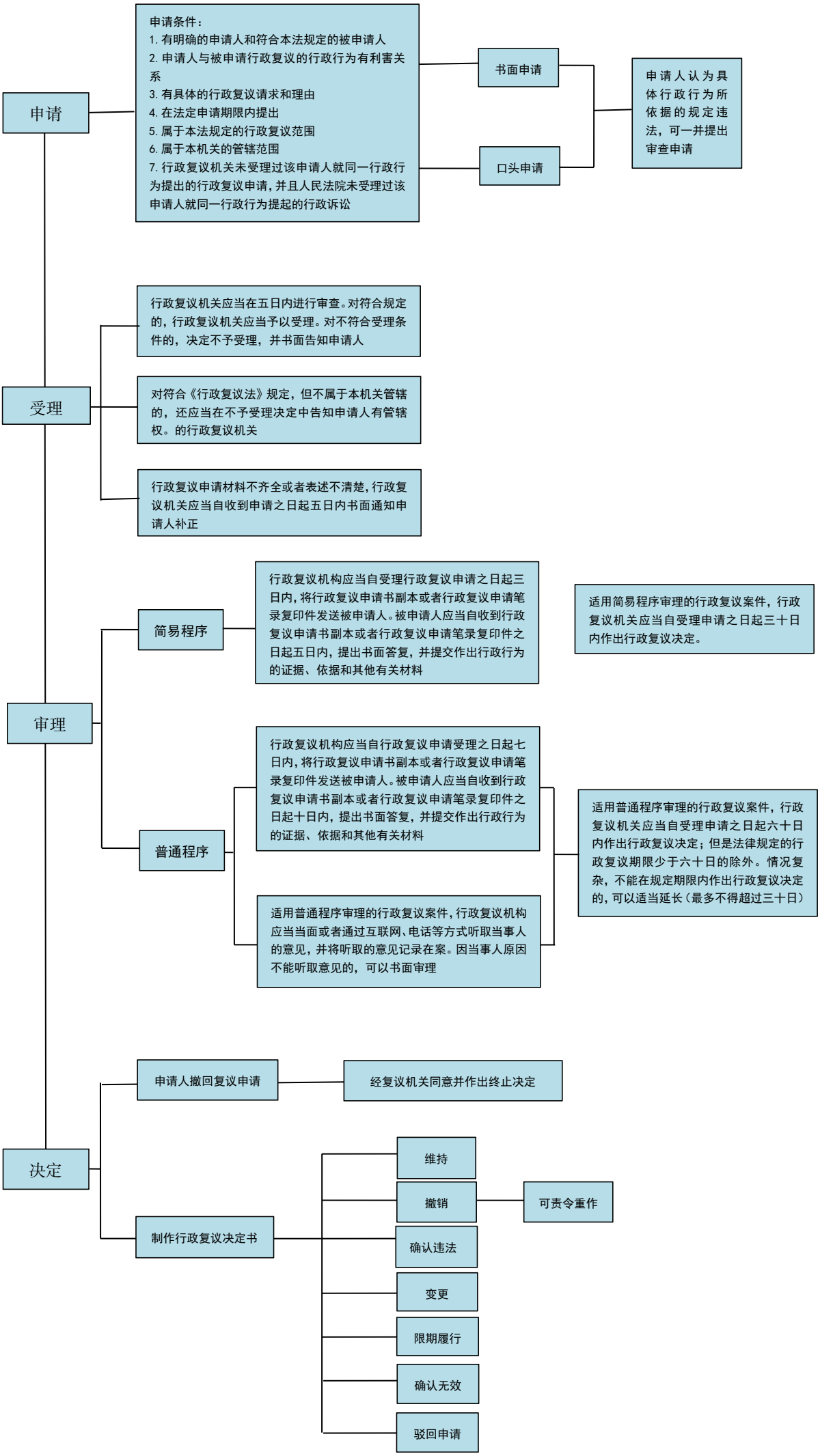
申请
申请条件：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2.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4.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5.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6.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7.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书面申请
口头申请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可一并提出审查申请
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审理
简易程序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普通程序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决定
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
经复议机关同意并作出终止决定
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维持
撤销
可责令重作
确认违法
变更
限期履行
确认无效
驳回申请